

泸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(以工代赈任务)的通知

泸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(以工代赈任务)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1〕177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(以工代赈任务)指标398万元。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川财农[2021]36号)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对照绩效目标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泸县财政局

2022年4月1日